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之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

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易剑平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17日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00698148866L |
| 注册资金 | 9,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南工业区48号小区 |
| 主要办公地址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南工业区48号小区 |
| 营业期限 | 2009年12月17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高精度单面、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表面贴装加工、电子零配件、电子耗材、电子产品、机器零配件、五金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业务概述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电路”）成立于2009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HDI板、高频高速覆铜板、厚铜线圈板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医疗、汽车、通讯、工控等领域。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

报告期内，泰和电路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46,967.78 | 49,461.76 |
| 营业成本 | 38,424.50 | 42,999.03 |
| 销售费用 | 1,121.11 | 838.59 |
| 管理费用 | 1,167.27 | 745.62 |
| 研发费用 | 1,634.59 | 1,586.65 |
| 财务费用 | -491.99 | 300.93 |
| 营业利润 | 4,723.20 | 2,721.53 |
| 利润总额 | 4,709.47 | 2,689.53 |
| 净利润 | 4,176.94 | 2,659.78 |

二、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率情况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61.76 万元、46,967.78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44,806.46 | 95.40% | 46,650.18 | 94.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2,161.32 | 4.60% | 2,811.58 | 5.68% |
| 合计 | 46,967.78 | 100.00% | 49,461.76 | 100.0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50.18 万元、44,80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32%、95.40%，主营业务突出。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5.04%，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电子产品需求的景气度持续走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PCB 市场需求相对疲软。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

1、标的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44,806.46 | 37,775.17 | 15.69% | 46,650.18 | 42,175.41 | 9.59% |
| 其他业务 | 2,161.32 | 649.33 | 69.96% | 2,811.58 | 823.62 | 70.71% |
| 合计 | 46,967.78 | 38,424.50 | 18.19% | 49,461.76 | 42,999.03 | 13.07%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07%、18.19%，2022 年综合毛利率随着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而有所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9%、15.69%，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6.10%；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0.71%、69.96%，保持稳定趋势。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 PCB 产品，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32%、95.40%。报告期内，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6.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2021 年上半年，受大宗商品进入上行通道的影响，覆铜板、铜箔、铜球、PP 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2022 年下半年大宗商品下行，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标的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提高了主要产品的报价后，在 2022 年的毛利率体现更为明显；②优化接单结构，标的公司定期分析各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动放弃了部分盈利较差的订单；③优化材料供应，引进新供应商，新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更低；④改进工艺，有效降低了报废率；⑤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上行趋势，对毛利率的提升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从产品类别来看，PCB 为定制化产品，受产品层数、订单面积、交期要求、生产工艺复杂程度、销售区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同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PCB 按层数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 产品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毛利率变化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 双层板 | 22.87% | 17.16% | 19.39% | 7.76% | 9.39% |
| 四层板 | 64.09% | 15.08% | 62.60% | 9.20% | 5.88% |
| 其他 | 13.04% | 16.13% | 18.01% | 12.92% | 3.21% |
| 主营业务合计 | 100.00% | 15.69% | 100.00% | 9.59% | 6.1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双层板和四层板产品构成，双层板和四层板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1.99%和 86.96%。2022 年，双层板产品毛利率增幅为 9.39%高于四层板产品毛利率增幅 5.88%，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不同导致。双层板以外销为主，四层板以内销为主，而外销产品受调价周期较长及人民币贬值影响，2022 年外销毛利率的提升较内销更为明显。

三、标的公司销售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一）核查的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二）报告期销售收入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销售收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检查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合同条款与条件，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

出库单、客户对账单、报关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充分单据支持；

(4) 执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对账单和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内，泰和电路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根据上述标准，标的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对于主营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政策 | 依据 |
|------|--|--|
| 内销 |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与客户签收、核对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 确认依据主要为产品经客户收货后与客户核对并确认的对账单及送货单 |
| 外销 | 对于约定目的地交货的外销，公司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情形的外销，在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 对于约定目的地交货的外销：物流到运记录或快递单等； 其他情形的外销：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等 |

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对销售的主要客户采取了以实地走访为主，结合境外客户视频访谈的方式，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34,295.39 | 31,713.53 |
| 销售收入金额 | 46,967.78 | 49,461.76 |
|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 73.02% | 64.12% |

4、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关联关系等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2022 年度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销售收入总金额 | 46,967.78 | 49,461.76 |
| 发函交易金额 | 41,476.35 | 46,169.80 |
| 发函比例 | 88.31% | 93.34% |
| 回函金额 | 40,078.47 | 43,703.84 |
| 回函比例 | 96.63% | 94.66% |

(2) 2021、2022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应收账款总余额 | 16,550.40 | 20,737.65 |
| 发函应收账款余额 | 16,386.52 | 20,435.98 |
| 发函比例 | 99.01% | 98.55% |
| 回函金额 | 16,320.72 | 19,622.55 |
| 回函比例 | 99.60% | 96.02% |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6、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并与标的公司对应可比公司进行变动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变动情况。

7、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外销收入的出口退税金额、海关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8、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标的公司客户的营业范围、资信背景、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标的公司客户与标的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9、独立财务顾问获取标的公司重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银行回单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采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通过实地查看标的公司仓库、生产现场及访谈财务、采购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检查采购订单或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等单据；生产与仓储循环包括检查产成品出入库单（如适用）等单据。

3、获取公司现行采购制度文件。获取发行人原料采购明细表、生产成本计算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能、主要类型材料的采购、投入与产出量的匹配情况，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了解各期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

4、主要供应商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对主要供应商采取了以实地走访为主，结合境外供应商视频访谈的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
| 访谈覆盖采购金额 | 21,971.29 | 26,049.58 |
| 当期采购总金额 | 26,564.88 | 34,530.32 |
| 核查覆盖比例 | 82.71% | 75.44% |

5、主要供应商函证执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进行了发函，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2022 年度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采购金额 | 26,564.88 | 34,530.32 |
| 发函交易金额 | 23,722.45 | 30,225.20 |
| 发函比例 | 89.30% | 87.53% |
| 回函金额 | 23,722.45 | 30,225.20 |
| 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2) 2021、2022 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应付账款总余额 | 10,573.50 | 15,780.26 |
| 发函应付账款余额 | 8,835.83 | 11,804.40 |
| 发函比例 | 83.57% | 74.80% |
| 回函金额 | 8,835.83 | 11,804.40 |
| 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6、独立财务顾问实施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的成本波动分析等;同时结合利用本次标的公司存货评估情况对报告期内存货执行减值测试程序,抽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进行减值测试,以判断标的公司存货减值原则是否与其制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并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7、独立财务顾问检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对品种、数量等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

8、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期末各类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复核标的公司盘点资料,结合账面存货数据检查存货真实性。

9、实施截止性测试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成本截止性测试,检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发出商品出库记录、成本结转记录,以确定发出商品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营业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四) 期间费用核查

1、期间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泰和电路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1,121.11 | 2.39% | 838.59 | 1.70% |
| 管理费用 | 1,167.27 | 2.49% | 745.62 | 1.51% |
| 研发费用 | 1,634.59 | 3.48% | 1,586.65 | 3.21% |
| 财务费用 | -491.99 | -1.05% | 300.93 | 0.61% |
| 合计 | 3,430.98 | 7.30% | 3,471.79 | 7.02%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38.59 万元、1,12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2.39%。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5.62 万元、1,167.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2.49%。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招待费。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421.65 万元，增幅为 56.55%，主要是职工薪酬上升所致。一方面系泰和电路 2022 年新设管理创新部，另一方面系管理人员奖金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6.65 万元、1,63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3.48%，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0.93 万元、-49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1.05%，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为负值，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行，标的公司汇兑收益上升。

2、期间费用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本期与上期、本期各月的变动以及分析费用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2)对金额较大的费用检查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原始发票、单据是否有效，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查阅合同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存在已签合同，账面尚未发生费用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费用。

(4)将薪酬费用、折旧摊销等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增减变动额进行勾稽核对。

(5)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凭证、相关支持性文件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费用被正确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之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志文



曾文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立令



欧阳翔宇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
负责人：



席 睿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5月23日